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查，认为：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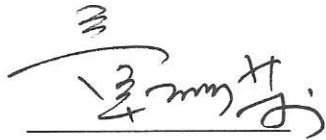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为商社信科向银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商社信科贷款已全部偿还。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商社信科协议转让给商社集团，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商社汽贸下属全资及合资企业由于注册资本较少，日常经营周转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商社汽贸为保障下属全资及合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为其所属企业商社博瑞、商社启迪、商社强力、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和百事达华昶提供担保申请外部融资。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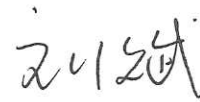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